

2020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提出区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理本院审委会研究决定或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五）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七）依法决定国家行政赔偿。

（八）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做好全院干警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

（十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十二）开展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86	8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严格依法履职，狠抓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围绕平安稳定，依法惩治犯罪。严惩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严厉惩处“黄赌毒”等犯罪，净化社会风气；持续推进酒驾整治，积极审理“醉驾”等交通肇事等案件；依法惩治腐败行为，审理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二）是围绕经济发展，抓好民商事审判。着眼中心工作，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强婚姻家庭纠纷的矛盾化解工作；妥善化解项目用地、施工分包等纠纷案件；审理买卖、加工等各类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围绕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严格规范执法。审查执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四）是围绕诚信建设，加强执行工作。强化执行规范管理，充分运用执行款管理系统，确保执行款项及时发放；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与银行、国土及交通等部门对接，建立网络“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治力度，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制度。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3.88	一、基本支出	2,045.2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11.6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31.7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86.40	二、项目支出	1,095.06
收入总计	3,140.28	支出总计	3,140.2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140.28	2,753.88	2,629.88		124.00					386.40	
823028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3,140.28	2,753.88	2,629.88		124.00					386.4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140.28	1,611.69	1.80	431.73	1,095.06	3,140.28	2,753.88	2,629.88		124.00					386.40		
823028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2.21	1,197.08	1.80	143.33		1,342.21	1,342.21	1,342.21									
823028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3.06			288.00	1,095.06	1,383.06	996.66	872.66		124.00					386.40		
823028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40	0.40	0.40									
823028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3	135.93				135.93	135.93	135.93									
823028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86	110.86				110.86	110.86	110.86									
823028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4	112.14				112.14	112.14	112.14									
823028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55.68	55.68				55.68	55.68	55.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3.88	一、基本支出	2,045.2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11.6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0
		公用支出	431.73
		二、项目支出	708.66
收入总计	2,753.88	支出总计	2,753.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53.88	2,045.22	708.6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2.21	1,342.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6.66	288.00	70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35.93	135.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86	11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4	112.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53.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310	资本性支出	4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45.22
30101	基本工资	286.68
30102	津贴补贴	374.40
30103	奖金	21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64
30201	办公费	30.40
30202	印刷费	12.6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20.12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5.77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5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3.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7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2020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3 140.28万元，比上年减少805.0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2019年度结转资金少于列入2019年度预算的2018年度结转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 753.8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86.4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 140.28万元，比上年减少805.0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 611.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0万元，公用支出431.73万元，项目支出1 095.0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 753.88万元，比上年增加39.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正常调资增加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法院)1 342.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996.66万元。主要用于：

办案差旅费、邮寄费、培训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办案设备购置费用支出；人民陪审员支出；“两庭”建设支出等。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3 万元。主要用于正式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110.86 万元。主要用于正式在编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 112.14 万元。主要用于正式在编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提租补贴 55.68 万元。主要用于正式在编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 045.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 613.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1.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4.7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与兄弟法院来港办案公务用餐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9.0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9.0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办

案业务用车有报废同时也有新增，但总量不变。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95.0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部门业务费为1095.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08.66万元，结转结余资金386.4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用支出及办案装备购置费用支出，通过业务费的使用，保障我院依法高效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率 $\geq 90\%$	=100%
		目标2：资金支出规范性100%	=100%
	产出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85\%$	$\geq 85\%$
		目标2：立案变更率 $\leq 5\%$	$\leq 5\%$
		目标3：资金到位率=100%	=100%
		目标4：资金使用率 $\geq 85\%$	$\geq 85\%$
	效益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100%	=100%
		目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5\%$	$\geq 8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无专项资金。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1.7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预算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属于机关运行费用的支出由项目支出调整列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32.4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75.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含 1 辆正在办理采购手续），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